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- 97.11.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- 98.6.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3.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3.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4.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5.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06.9.2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- 106.10.1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0.4.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—課程與實習委員會
- 110.9.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0.10.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1.1.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3.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配合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之實施，擬訂定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，以作為學生選擇實習機構，進行兼職實習的參考準則。符合下列標準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醫療院所、機構、大專院校、高中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即為符合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心理專業機構的規定。

- 一、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衛生相關服務，並且訂有相關實習辦法或訓練計畫。
- 二、機構聘有至少 2 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。
- 三、機構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實習生訓練業務。
- 四、機構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。督導者的資格需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為原則，且須經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同意：
  1. 具心理師執照或公職臨床心理師證書；
  2.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；
  3.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。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，須取得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的同意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 2-3 小時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所需的個案（或每學期至少 40 小時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所需的個案）。
- 六、機構同意能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至少 200 小時（或半年 100 小時）的實習經驗，其中包括至少有 80 小時（或半年 40 小時）為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40 小時（或半年 20 小時）為接受個別督導、以及 80 小時（或半年 40 小時）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。每週實習工作時數約為 6-8 小時（約二個半天）。
- 七、機構同意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（如，實習心理師）、錄音或錄影設備，以

及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設備。

八、機構能提供相關福利者（如校車、餐點、住宿等）優先選擇。

九、機構提供實習生實習的工作內容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；
2.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；
3.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；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；
5.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；
6.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，包括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。

十、機構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，分述如下：

1.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（或機構能允許實習生在外自行聘請督導，進行專業督導）；
2. 每週能提供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的專業訓練進修課程，如讀書會、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、團體觀察等。

十一、本系諮商督導實習之執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系學、碩、博士班各層級諮商實習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排課期間協調督導事宜，由擬於次學年修習博士班課程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及「進階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會同碩士班課程「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及「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、學士班課程「輔導教學實習（一）（教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總召、「生涯規劃教學實習（教）、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（教）」總召及「學校諮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，召開各層級諮商實習授課教師與總召協調會議，協調相關事宜。
2. 受督者（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）提供督導者（博士班學生）督導回饋意見。